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7762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三義鄉及大湖鄉編號第130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18857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99.136477公頃，其中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892-6地號1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018857公頃，現況為暫准田地租約土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田地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保安林面積199.11762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訂

線



苗栗縣三義鄉及大湖鄉編號第130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現況	備註
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	892-6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18857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耕地(綠竹及芭蕉)	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田地，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屬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
合計				0.018857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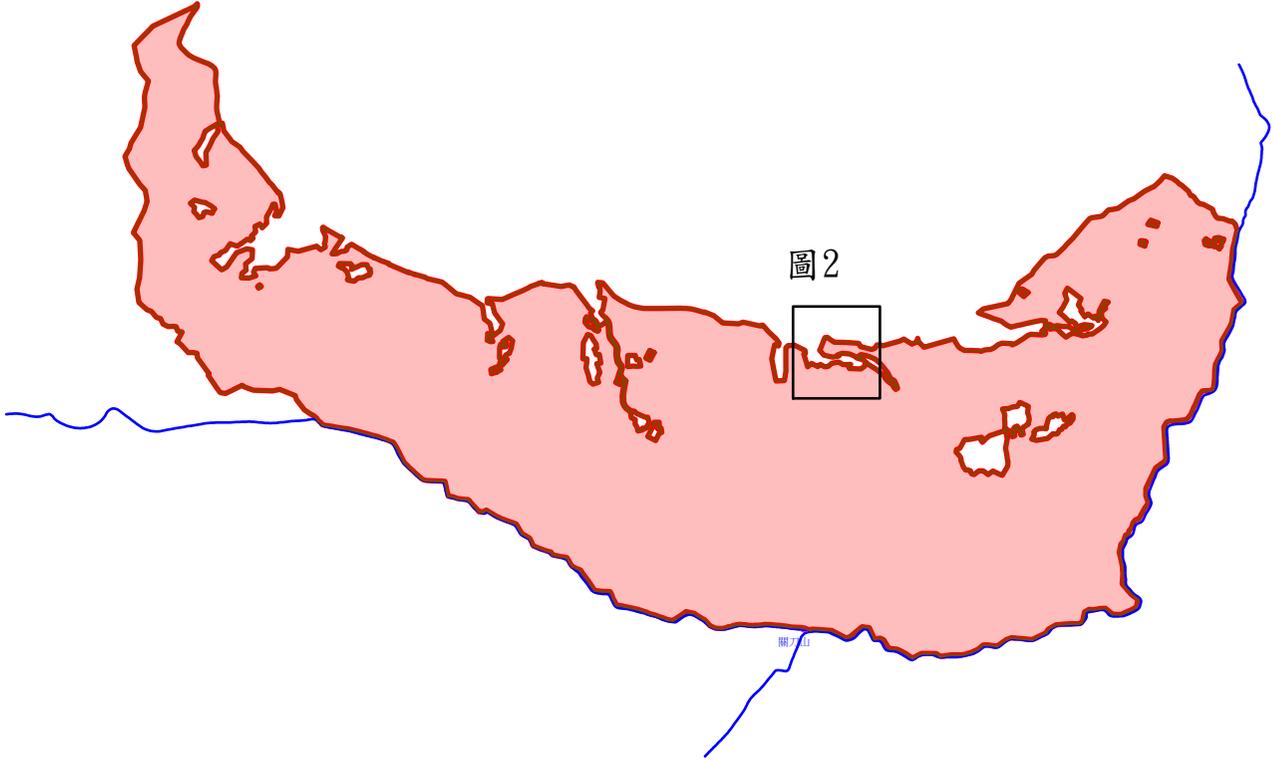


1:20,000

苗栗縣三義鄉及大湖鄉編號第1302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圖1

三義鄉雙連潭段



三義鄉魚藤坪段

大湖鄉南湖段

圖2

關刀山

圖例

 保安林區域

 解除區域

坐落: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
892-6地號

解除面積:合計0.018857 公頃

 地段界

圖2

苗栗縣三義鄉及大湖鄉編號第130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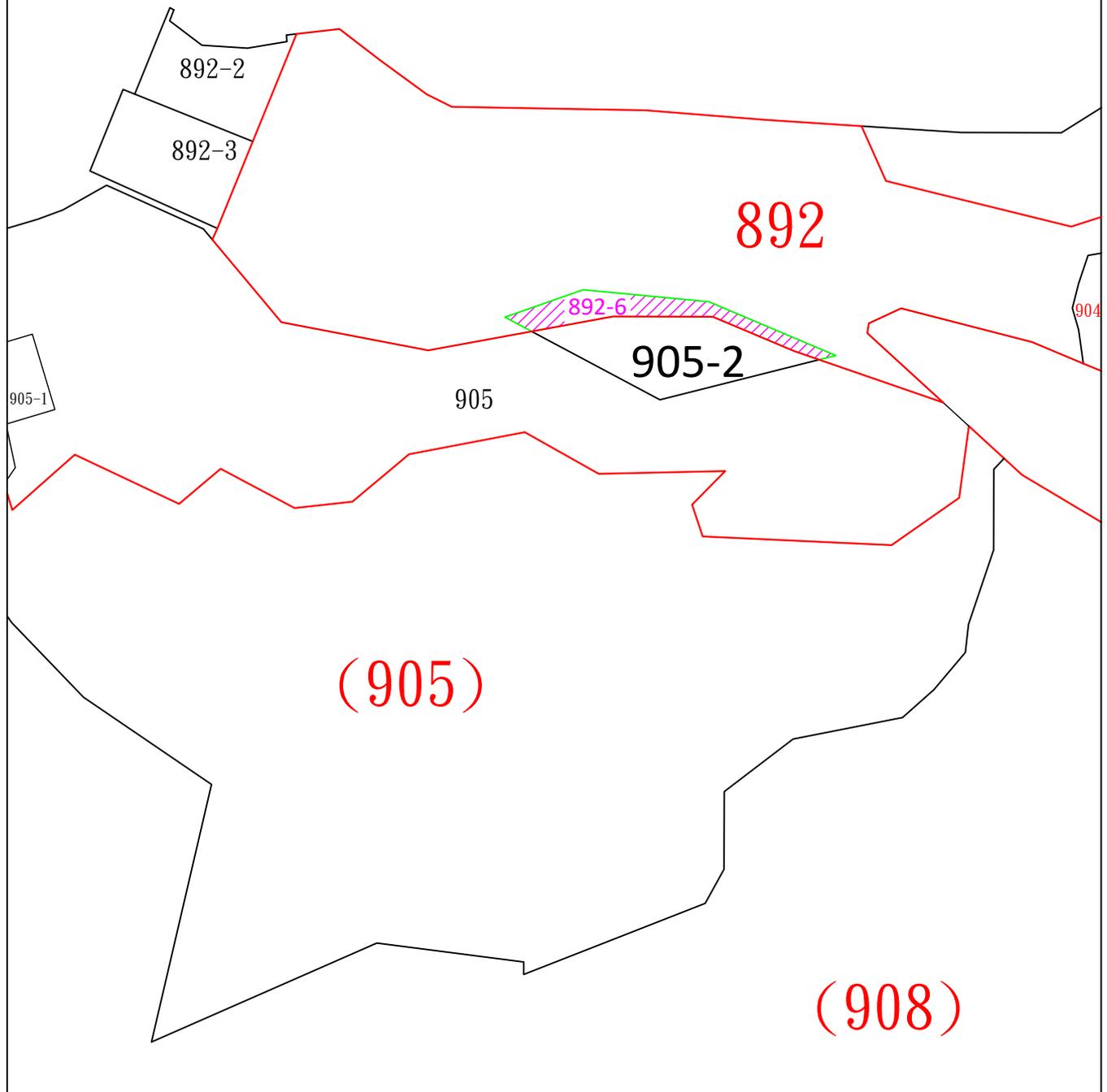
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892-6地號

面積：0.018857公頃

比例尺：1/2000



圖 例	
	保安林區域
	地籍線
	解除區域



苗栗縣三義鄉及大湖鄉編號第1302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、三義鄉魚藤坪段、大湖鄉南湖段

面積119.117620公頃

圖3 1:11,553

